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27602408X。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翁金公路西塘桥段路 398号。邮政编码:31430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3.6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益,追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价值,使公司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螺帽、螺栓、机螺丝、紧固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一: 沈家华,身份证号码: 330424195812194018; 住所: 海盐城东路上城艺墅 73 幢;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李金秀,身份证号码:330424196211294042;住所:海盐城东路上城艺墅 73 幢;以确认的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 沈婷,身份证号码: 330424198405010027; 住所: 海盐城东路上城艺墅 73 幢;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 沈华,身份证号码: 330424196208224019; 住所: 海盐县昭君弄恒隆广场 B2 幢 202;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 沈黎明,身份证号码: 330424196702284033; 住所: 海盐县城东路巴黎都市 6 幢 701;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海盐宇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家华;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一排北 46 号三楼;以确认的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1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海盐宇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家华;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 五金城一排北46号二楼;以确认的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0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15%,已足额缴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3,66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 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 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

本条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含 30%)以上,或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投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含50%)以上;
- 3.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4.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5.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借贷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项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其部分职权,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应当召开股东会,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 地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出席)根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记录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出席)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需要特别决议的关联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人之二以上通过;
- (五)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决定当选的董事,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相关提案获股东会通过后。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任期三年。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并决定所有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和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
- (一)交易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10%(含 10%)以上 30%(不含 30%)以下,或交易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10%(含 10%)以上 50%(不含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 10%)以上 50%(不含 50%)以下;
- (三)交易标的或投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40%(含 40%)以上 50%(不含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2000 万元的交易:
- (五)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 10%)以上 30%(不含 30%)以下的借贷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会审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三)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交易或投资事项;
 - (四)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决定经理的决策权限;
- (五)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1、重大投资事项: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重大投资事项,由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 2、关联交易: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 3、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 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时限不晚 于会议召开前5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受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 对经理负责;
-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党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聘任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支 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 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 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 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之日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协助董事长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原则;
- 3.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2.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3.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 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3.主持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 人员的采访、报道;
-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11.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 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宇星紧固件 (嘉兴) 股份有限公司